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勝雄　宜蘭縣南澳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起迄今。

# **案由：**宜蘭縣南澳鄉鄉長李勝雄於110年4月22日考察期間，對同行之下屬甲女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侵犯干擾其人格尊嚴，造成敵意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並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李勝雄為機關首長，言行動見觀瞻，理當謹言慎行，並負有防治性騷擾之責，卻未能以身作則，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被彈劾人李勝雄任宜蘭縣南澳鄉鄉長期間對同機關屬員甲女性騷擾，甲女於113年3月11日向宜蘭縣政府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並於申訴書指出110年4月21日、110年4月22日、110年11月3日、111年5月19日遭受李勝雄言語及肢體性騷擾之具體內容，其中110年4月22日之事件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宜蘭縣政府於113年10月16日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函送（見甲證1）本院審查。經本院調查後，認定李勝雄確有於110年4月22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甲女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李勝雄為宜蘭縣南澳鄉鄉長，於110年4月22日與機關同仁考察期間，李勝雄於甲女與鄉公所同仁共同搭乘公務車之際，****對甲女說：「為什麼要坐公務車而不跟我一起坐遊覽車，是不是○○○（男性同仁姓名）較大妳比較喜歡」，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冒犯甲女，甲女於113年3月11日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訴，並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構成性騷擾行為：**

### 李勝雄自107年12月25日起任宜蘭縣南澳鄉鄉長（見甲證2），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李勝雄於110年4月22日對甲女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冒犯甲女，有言語之性騷擾行為，並有證人A、B、F證詞為證，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李勝雄性騷擾行為成立（見甲證3）：

#### 甲女申訴內容要旨：110年4月22日經建考察第二天，甲女前往廁所時遭李勝雄搭話，李勝雄以輕蔑調戲的語氣，詢問甲女飯店之房號，並表明晚上要來找甲女。中午用餐結束後，甲女與公所同仁共同搭乘公務車，於等待出發期間，李勝雄繞至甲女所在之公務車，在車窗外對甲女說：「為什麼要坐公務車而不跟我一起坐遊覽車，是不是○○○（男性同仁姓名）較大妳比較喜歡。」

#### 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專案（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詢問甲女、李勝雄、證人A、B、F，因廁所搭話之情節，李勝雄否認，甲女亦表示當時無其他人證，故調查小組認無法判斷其真偽。而甲女搭乘公務車遭李勝雄性騷擾一事，據調查小組詢問紀錄及錄音，證人A、B、F皆指出李勝雄於甲女當時確有相關言詞：

##### 證人B於詢問紀錄（見甲證4）對此事陳述內容摘述：「當下不太記得，我喝醉了，依稀有記得，鄉長大概說：『妳為什麼不跟我們坐同一台車，是不是○○○（男性同仁姓名）的比較大？』但我不確定是講○○○（男性同仁姓名）的比較大？還是○○○（男性同仁姓名）地位比較大？我喝醉了，不太清楚。」

##### 證人F於詢問紀錄（見甲證5）對此事陳述內容摘述：「只記得當天鄉長有上車，跟甲女說為什麼一直跟○○○（男性同仁姓名）一起，是不是○○○（男性同仁姓名）比較大，講類似的話。是什麼意思我不太清楚，我自己覺得可能是開玩笑，沒什麼特別意思，但還是要以當事人的意見為主，這句話我確實有聽到。」

##### 證人A於詢問紀錄（見甲證6）對此事陳述內容摘述：「有關經建考察時，我要從餐廳把伴手禮拿去公務車上，鄉長就對甲女說，為什麼不跟我們坐遊覽車，當時○○○（男性同仁姓名）好像是○○吧，鄉長就說：『您為什麼不跟我們坐，是不是因為○○○（男性同仁姓名）的比較大吧』，我認為意旨在講男性生殖器官的意思。」

#### 李勝雄於調查小組詢問時辯稱「○○○（男性同仁姓名）比較大的意思是身分比較大，可能是有講，但不是在影射那些事情。」「我不曉得當時有講這些話，我沒有印象，我沒有在影射性的意涵，我是在講職務，○○○（男性同仁姓名）的職務有比我高嗎？」等語，然李勝雄為機關首長，職位當大於該同仁，其年齡實際亦較該同仁年長，若推論可指稱年齡或職位等意涵顯有違常理及事實，李勝雄之辯稱顯難採信。又行為人之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為據，而李勝雄以機關首長之地位，於同仁在場之公務場合為上述言詞，不僅在客觀上具有性意味，並讓甲女有不舒服之感受，實已造成敵意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 本案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亦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判斷李勝雄於110年4月22日確有不合宜之言詞，使甲女感覺被冒犯屬實，認定構成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性騷擾行為（見甲證7）。

## **至****李勝雄於113年12月9日本院詢問時辯稱「我沒有講這句話，我在現場是跟○○○（男性同仁姓名）講話，我是講說我是首長，應該去搭公務車，應該你們是要去搭遊覽車。」等語（見甲證8）並提具同仁聲明書及陳述書欲證明同仁沒有聽到，核不足採：**

### 經查證人A、B、F於調查小組詢問中，就有關李勝雄對甲女說男性同仁比較大之主要情節，所陳述內容並無矛盾及扞格之處（同見甲證4、5、6）。

### 本案涉及甲女與被彈劾人隱私及名譽，證人A、B、F等3人於調查小組詢問時皆確認精神狀況正常，並表示相關陳述係基於自由意識所為，當無虛構事實、捏造不實指控以構陷被彈劾人入罪之動機或必要，故上開證述內容自應認屬真實可信，非屬憑空杜撰。

### 反觀李勝雄為機關首長，請其下屬私下撰寫之書面說明，該等證詞係於特定情境下形成，難保不受權勢壓力或其他因素影響，其證明力顯然低於證人於調查程序中所為之證述。

### 綜上，李勝雄前揭所辯，核不足採。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鄉長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之人員。地方制度法第84條並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即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並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3條並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李勝雄為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其對下屬甲女之性騷擾行為雖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成立，然宜蘭縣政府僅為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之自治監督機關，對於鄉長並無人事考核權，無法對鄉長之行為逕為懲處，爰該府於113年10月16日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函送本院審查。

## 懲戒制度之本質，在於確保公務員適正執行公務，以維公務紀律，倘若缺乏紀律、違法失職，不僅將阻礙國家之良善治理，且易使人民對公務體系喪失信賴。衡酌李勝雄為一鄉之長，其言行動見觀瞻，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自屬當然。李勝雄作為機關首長，負有防治機關性騷擾之責，卻未能以身作則，謹言慎行，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未獲懲處顯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李勝雄於110年4月22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甲女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侵犯干擾其人格尊嚴，造成敵意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並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在案，核其行為侵犯甲女尊嚴，且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